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 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并拟对《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 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内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于修订 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同步予以废止。

本次修订覆盖《公司章程》全篇,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要求的持股比 例由"3%"降低至"1%"等:
- 2、将"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成员",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相关章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等:
 - 3、增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
 - 4、新增第五章的第三节独立董事和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

5、调整董事会、股东会相关职权等。

其他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于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 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 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 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总经</u>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同类 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 股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相同 ;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u> </u>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701,7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 款等形式, 对购买 或者 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 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80,701,755 股,均为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 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夫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回 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修订后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修订后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 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u>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订后

规的规定。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有关材料的,可就提供前述资料的复印 件收取合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車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置信托、 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u>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u>三</u>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u>照</u>法<u>律、</u> 行<u>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u>行使</u>权利、<u>履行义务</u>,<u>维护上市</u>公司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u>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u>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u> 北 縣
	<u>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u>(九) </u>
	<u>证分义勿所业分戏则也不是性的共他就走。</u>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其股东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 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其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情节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 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 予以偿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夫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夫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股东夫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发(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酬事项;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冒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次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丰)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在计算购买、出售资

修订后

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 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情节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 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 予以偿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候选 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 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 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u>三</u>)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u>四</u>)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u>六</u>)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u>八</u>)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u> <u>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u>九</u>)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五公之三十的事项。在计算购买、出售资

修订后

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在计算购买、出 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 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 算标准。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

以上交易事项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研究与开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租入或者租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 者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

(十七)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 |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议。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 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 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 标准。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 元。

以上交易事项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研究与开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租入或者租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 者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

- (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 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上述股东夫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 个人代为行使。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 的担保: 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修订后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 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 (七) 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 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 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修订后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u>(含表决权恢复</u>的<u>优先</u>股<u>等)的股</u>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 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 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 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修订后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重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u>的<u>优先</u>股<u>等)的股</u>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 |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证明材料。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对于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董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	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夫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夫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夫	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
会职权范围;	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 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 计 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 (含表 决权恢复 的 优先 股等)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 (含表 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处定的,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夫会在会议召开	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在会议召开 15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
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股东 大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 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处。

修订后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u>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 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 料或解释。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 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 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股东。

修订后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的指示等;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 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订前	修订后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夫会 召开时,公司全体 董事 、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 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u>的,</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u>列席并接受股东的</u> <u>质询</u>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u>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 会 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 会 召集人 不能履行 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u> 半数 <u>的审计委</u> 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 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修订前 修订后

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 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夫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夫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类别股</u> 股东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 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发行公司债券;

和支付方法:

- (七)公司年度报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一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 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 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 和说明: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 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 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特 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 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 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 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 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 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 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六)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 表决, 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 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修订后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 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 (一) 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 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 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对关 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 和说明: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 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 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特 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其他参 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 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 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 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 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 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六)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 表决, 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会有权 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 |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

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 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 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 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一审议通过后实施。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

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

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

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 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

- (四)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 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 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 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 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 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 (**四**)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五)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
- (六)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 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 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 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 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 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应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 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订后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和 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均应进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如 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杳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夫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u>监事会</u>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 之日起未逾 3 年;

修订后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 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u>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u> 的:

<u>(八)</u>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 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挪用公司资金;

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收入, 侵占公司的财产: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 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 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 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 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 <u>牟取不正当利益</u>,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 (二)挪用公司资金;
- (三)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u>在</u>未<u>向</u>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u>并按</u>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的情况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五)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

- 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利用其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修订后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 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在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情况下, 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临事会或者临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担任的忠 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董 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 效。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 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 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 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确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方案;

修订后

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 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 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 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 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 下结束而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 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u>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后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 方案;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工作 细则;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工作 细则;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 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 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 规则的规定以及本章程确定的原则,公司制 定相关制度规范董事会上述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前款董 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除外)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权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 事会或股东夫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 保。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 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 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 规则的规定以及本章程确定的原则,公司制 定相关制度规范董事会上述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前款董 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除外)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有关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 | 有关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 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本章程附件之授 | 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本章程附件之授 权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 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 议:

<u>(一)</u>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u>(二)</u>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 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 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传 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董 事长同意,可以随时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过半数董事同意可豁免董事会通知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 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说明(如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通过传 修订后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u>(四)</u>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 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 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传 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 经董 事长同意,可以随时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过半数董事同意可豁免董事会通知时 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 **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通过传 签的方式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会 | 签的方式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会

修订前	修订后
议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也可以直接以传签的 方式作出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	议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也可以直接以传签的
刀式作出状议。以通讯刀式台开重事云的, 其召集和表决方式等仍应遵循本章程和相关	方式作出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 其召集和表决方式等仍应遵循本章程和相关
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传签方式直接作出董事	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传签方式直接作出董事
会决议的,董事有权获得表决所必需的信息	会决议的,董事有权获得表决所必需的信息
一	资料,传签的董事会决议必须根据本章程规
一 百二十六条 规定由相应比例的董事签字同	定由相应比例的董事签字同意方为有效。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上京四日に重事会次次上並了	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
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	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 [] [] [] [] [] []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
	资格要求、职责、职权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机制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
	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u>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u>支持。</u>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 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修订前	修订后
	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和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第一百 四 十 八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五 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为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推荐的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修订后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为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推荐的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夫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	
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 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	
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u> </u>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	
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	
于监事会人数的-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u> </u>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九) 对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予以审	
议并发表意见;	
(十)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	
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	
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	
说明和意见;-	
(十一)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	
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	
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	
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i>l.to</i> ハナンゲ	With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	
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	
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	
席。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同出席。	
第一百五十六条	
每位监事对各议事事项均有一票表决权。监	
事会的表决方式为: 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	
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监事以"传签"的方	
式在相关会议文件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七条	
<u> </u>	
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 <u>八</u>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储。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公积金。	积金。
1 7 7 7 4 1 7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 ¬¬¬+>1 ¬+п+п+п+ / +п / С / / / / / - +1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后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 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 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并结合股票等方式分 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 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这一基本原则,并结合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 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 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 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 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 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进行现 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 资金支出安排,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 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 采取现 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 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 | 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优先进行现 金分红; 在此基础上, 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 资金支出安排,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 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 采取现

修订后

持续、稳定。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人民币。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认

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有关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 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 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预 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 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 例的原因, 以及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 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必须 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向 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修订后

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u>在</u>董事会<u>决</u>议<u>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u>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 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 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 **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 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 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 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 审计机构(即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 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 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 导。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 <u>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

修订前	修订后
	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部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第一百 七 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大 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 <u>三</u>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夫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 (包括电子邮件) 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 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 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 七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公司召开 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 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订前	修订后
4/冬 7.1 日1	11念1.1
נים נא פיו	多日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 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u>九</u>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元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 除外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 <u>九</u> 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u>九</u> 十一条第(一)项 <u>、</u> 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夫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后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u>清算</u>。<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u>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修订后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 |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 | 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修订前	修订后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 <u>二百〇三</u>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程细则。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 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本 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 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深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二百 〇四 条	第二百 <u>一十</u>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授权管理制度。	事规则及授权管理制度。
第二百 〇五 条	第二百 <u>一十一</u> 条
本章程由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
行。	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新增或删除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根据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